

(單位全銜)

支出科目分攤表

年 月 日

年度 月份 核銷費用名稱：				
計畫案號	【補助(委託)機關(構)】計畫名稱	金 額	說 明	備 註
				(1)若為臺北市 政府機關(構) 補助或委託辦 理計畫應詳列 補助或委託機 關(構)及計 畫名稱。 (2)應逐月(筆) 費用分別填寫 分攤表。
合計金額：				元

填表人：

會計人員：

單位負責人：

(單位全銜)

支出機關分攤表

年 月 日

年度 月份 核銷費用名稱：		
分 攤 機 關 (構) 名 稱	分 攤 金 額	說 明
		(1)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(構)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，應加具本分攤表。 (2)各分攤機關構以主辦機關(構)出具之 <u>收據</u> ，附 <u>本分攤表</u> 。
合計金額： 元		

填表人：

會計人員：

單位負責人：